|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地震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公示**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主体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部门 | 承办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 | 承办人姓名 执法证件号 （2人以上） | 承办机构/部门电话 |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
| 1 |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 行政处罚 | 县地  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较重情形：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情节较严重的。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严重情形：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超过90日仍未改正，情节严重，不能积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特别严重情形：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超过180日仍未改正，情节严重，拒不配合执法工作或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单位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办公室 | 郭正光  办公室主任 | 杨立平25080709004、潘新杰25080709005、郭正光25080709001、孔繁慧25080709003、鲁桂英25080709007、李兴宇25080709006、吴勇25080709008、  孙树玲25080709002 | 县地震局：0883—6121563 | 县地震局：0883—6121563。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6125123。 |